

团体标准

T/STHZP 0033—2023

眉毛定型液

Eyebrow styling solu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眉毛定型液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眉毛定型液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及注意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以离子水或油、增稠物质、成膜剂等为主要原料配制而成有颜色或无颜色的透明或半透明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268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第77号令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生产化妆品的原料及其包装容器、与化妆品接触的包装容器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

4.2 感官、理化指标

感官、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感官指标	外观	符合规定外观
	气味	符合规定气味
理化指标	耐热	(45±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明显分层等异常现象，能正常使用
	耐寒	(-5~0)℃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明显无明显分层等异常现象，能正常使用

4.3 卫生指标

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限值

项目	要求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CFU/g或CFU/mL)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或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或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或mL)	不得检出
有害物质限值	汞/ (mg/kg)	≤1
	铅/ (mg/kg)	≤10
	砷/ (mg/kg)	≤2
	镉/ (mg/kg)	≤5
	石棉 ^a	不得检出
	甲醇/ (mg/kg) ^b	≤2000
	二噁烷/ (mg/kg) ^c	≤30
^a 配方中含滑石粉需检测此项。 ^b 配方中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 (W/W) 时, 需检测此项指标。 ^c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 需检测此项指标。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 采用目测、嗅觉评定。

5.2 理化指标

5.2.1 耐热

5.2.1.1 仪器

仪器包括:

- 温度计, 精度 0.5℃;
- 电热恒温箱, 灵敏度±1℃。

5.2.1.2 操作程序

预先将电热恒温箱调节到45±1℃, 将试样放入恒温箱内, 24h后取出观察。

5.2.2 耐寒

5.2.2.1 仪器

仪器包括:

- 温度计, 精度 0.5℃;
- 电热恒温箱, 灵敏度±1℃。

5.2.2.2 操作程序

预先将冰箱调节到-5~0℃, 将试样放入冰箱内, 24h后取出,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

5.3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5.4 净含量检测

按JJF 107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标签

销售包装的标志、标签应符合GB 5296.3、《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7.2 包装

按QB/T 1685以及GB 23350中规定的要求执行。

7.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放轻卸,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远离火源,严禁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运,保持外箱完好,严禁在外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易碎物品、向上、怕雨,箱子堆放层数及要求的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中的有关规定。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5℃~38℃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火炉、暖气和水源。贮存时应距离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应留有通风道。并按要求规范放置,严禁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贮,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7.5 保质期

在规定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时,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